

## 110 年五、六月停課收退費通知

20210609

親愛的家長們：

防疫期間您辛苦了，疫情嚴峻，復課一延再延，可見全民防疫需更落實，大家才能恢復正常生活。延長防疫期間，政府在維持社會基本運作的前提下，提出幼兒園依舊要上班不上課待命，協助家長照顧及關心幼兒，並提供有需求的家庭進行基本照顧，家長在工作上有需求，需要園方協助照顧孩子，請以電子聯絡簿向老師聯繫申請，我們將專案審查，避免防疫出現破口。

防疫停課期間，水星教師群提供許多數位化學習內容，無論是繪本故事、手作美勞、河洛語、音樂律動，未來還將增加烹飪好食等教學影片，在在顯示老師對於幼生學習不中斷的用心。希望小寶貝在家也能聽老師說故事，繼續共讀、共學、共玩。

因配合政府指示停課不停班，幼兒不用上學，老師則需要到園所進行環境清潔消毒、教學設計、線上教學等工作，但這也造成園所出現營運危機。因此，水星接受紓困的期間，也需要家長的配合，繳交部分 6 月份的雜費，以利幼兒園在營運虧損下能維持基本運作。共同努力是讓幼生學習不中斷，老師能持續提供更多元的教學，更重要的是，讓園所能夠穩定經營，謝謝您的支持與體諒，希望您能感受水星全體教職員工的愛與用心付出！

有關於本園收退費方式，皆依照「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標準」及教育部公告辦理，檢附上五月、六月退費與收費公文說明如下。

1. 若政府無特別公告退費方式，本園一律依照「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及退費標準」第八條辦理請假退費。
2. 無論疫情停課(5 月份)或是自行連續請長假，退費方式亦比照「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及退費標準」第八條辦理。
3. 惟「六月份」因疫情關係，教育部宣布全國各縣市統一收費方式，故特別發此通知跟大家說明六月收費的方式！

### 一、五月份退費說明：

(一)五月份依照「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及退費標準」第八條辦理，檢附條文供參考：  
第八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還請假或停課期間之午餐費、點心費、交通費、按日或按次計算之課後延托費等代辦費項目，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1. 事先請假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
2. 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
3. 國定假日、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等連續假日達七日(含例假日、補假日及彈性放假日)以上。

(二)五月份費用明細計算方式如下：

午餐\$1400/月	共 2800 元	$\$2800 \text{ 除以 } 21 \text{ 天 (五月實際上課日數)} \times 10 \text{ 天(停課日數)}$ $= 1333 \text{ 元(復課後收費扣除)}$
點心\$1400/月		

舉例：5/18-5/31 共 10 天，連續停課幾日則以幾日計算(自行請假亦同)

停課期間：交通費未搭乘天數則全部扣除

(三)其餘「代辦費」及「雜費」等費用均不予退費

## 二、六月份收費方式說明

因突發嚴峻的疫情，政府宣布延長停課，六月份整個月都未到園的幼生，依教育部規定「代辦費」得以全免（請參閱附錄公文）；本園學費、雜費主要是支應教職員工薪資及相關營運基本開銷。

六月份的收費需要我們共體時艱，經考量後，本園將給予雜費優退後各班收費如下表，弟妹同在園者，其折扣依舊。

班 級		大班月費 9900= 雜 費 5800、 材料費 1300、 活動費(期收) 午餐費 1400、 點心費 1400	中班月費 9600= 雜 費 5100、 材料費 1300、 活動費 400、 午餐費 1400、 點心費 1400	小班月費 9600= 雜 費 5100、 材料費 1300、 活動費 400、 午餐費 1400、 點心費 1400	幼幼月費 12000= 雜 費 7300、 材料費 1300、 活動費 400、 午餐費 1400、 點心費 1400
月費明細					
六月雜費		5800×70%=4060	5100×70%=3570	5100×70%=3570	7300×70%=5110
代辦費用	材料費	0	0	0	0
	活動費	退 67 元	0	0	0
	午餐費	0	0	0	0
	點心費	0	0	0	0
六月收費總計		\$3993	\$3570	\$3570	\$5110

★綜整以上收費資訊：

月份	班級	6 月收費金額			
		大 班	中 班	小 班	幼 幼
5 月退費金額		-1,333 元	-1,333 元	-1,333 元	-1,333 元
6 月應收金額		3,993 元	3,570 元	3,570 元	\$5,110 元
<b>水星將依本表辦理收退費用，並於復課後發下月費袋收取費用</b>					

三、七月份(或其他月份)若政府無特別公告退費方式，一律以「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及退費標準」第八條辦理退費。

堅守防疫 共體時艱

水星幼兒園 敬啟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0樓  
(西側)

承辦人：陳育菲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896

傳真：(02)29529696

電子信箱：ak9756@ntpc.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幼字第11009963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有關幼兒園幼兒因應疫情期間停止到園上課之補充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21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00063470號函辦理。

二、為降低幼兒園教職員工上班移動之感染風險，請貴園配合事項如下：

(一)在維持園務運作及部分幼兒有到園需求之人力安排前提下，提高教職員工居家上班人數，可就有「懷孕」、「有12歲以下子女須照顧者」、「實施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有同住家人實施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4類情形之一者優先居家辦公，但不以上述4類者為限。

(二)幼兒停止到園期間，無需實施線上教學，教保服務人員可引導家長為幼兒提供多元學習的機會，每日並應主動聯繫關懷幼兒的生活情形。

三、依各本市公告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此段停止到園期間，幼兒園退還家長之費用項目，包括午餐、點心及交通費；至支應教職員工所需之學費及雜費無須退還，各園仍應支應園內教職員工之薪資，不得要求其請無薪假。

四、幼兒園教職員工及幼兒家長申請防疫照顧假之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 (一)有12歲以下學童家長之其中一人，若有親自照顧學童之需求，於停止上課期間得請防疫照顧假，雇主應予准假，且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
- (二)前述家長，包括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如爺爺、奶奶）。

五、幼兒園教職員工請防疫照顧假之支薪，說明如下：

- (一)公立幼兒園：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2月5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887號規定，各級機關（構）人員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求，家長其中1人得選擇得申請防疫照顧假，惟請防疫照顧假期間不予支薪。
- (二)私立幼兒園：依據勞動部公告之防疫照顧假Q&A，基於防疫照顧假為防疫應變之特別措施，並非公假性質，雇主應予配合准予符合條件者，惟未強制雇主應付薪資，期勞雇雙方共體時艱，共同為防疫努力。

正本：新北市各公立幼兒園、新北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



局長張明文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郭芝穎  
電 話：02-77367431

受文者：本部國教署學前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0006745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配合三級防疫機制延長停止到園上課期間，本年6月份私立幼兒園收費一案，詳如說明，請配合辦理並即轉知及督導所轄私立幼兒園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0年5月27日召開研商110年6月教保服務機構收費會議共識辦理。
- 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38條規定略以，幼兒園收費項目、用途及退費基準等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屬於地方政府之權限。
- 三、惟因應三級防疫機制延長停止上課期間屬全國性事務，復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現行退費機制，多數非為長期停課所訂定，為兼顧家長權益及幼兒園營運之衡平，本部業分別與各地方政府及全國性教保經營者團體召開會議研商可行作法，並達成下列共識，請配合辦理並即轉知及督導所轄私立幼兒園辦理：

(一)110年6月暫不向家長收取按月繳交之代收代辦費(活動費、材料費、午餐費及點心費)，俟復課後再按6月實際上課日數比例向家長收費。

(二)例如，A園每月代收代辦費用(包括活動費、材料費、午

餐費及點心費)合計4,000元,6月原本應提供之教保服務日數為21日(扣除端午節),但因應疫情B生上課日數為12日,因此,6月B生家長應繳費用為2,285元(計算式:4,000元÷21日×12日,採無條件捨去)

四、有關私立幼兒園營運衝擊之協助措施,針對其延長停課期間,因家長減繳費用,衍生之營運收入較去年同期衰退者,已納入行政院紓困方案,爭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目前也同步積極研議相關執行作業。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除外)  
副本:本部國教署學前組

部長潘文忠

## 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及退費標準

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新北府法規字第1082392227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6年02月08日北府法規字第1060184833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01月15日北府法規字第1023388207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11月21日北府法規字第1012905632號令訂定發布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二項後段及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對象為設立於新北市以幼兒園、社區互助式、部落互助式或職場互助式之方式，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以下簡稱教保服務機構)。
- 第三條 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 一、學費：用以支付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之人事費用。
  - 二、雜費：用以支付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之設備購置費、修繕費、維護費、水電費、行政業務費；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並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賃費，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
  - 三、代辦費：教保服務機構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
    - (一)材料費：輔助教學主題所需必要之教學素材。但不得支應於購置才藝(能)教學用品。
    - (二)活動費：教學及各類活動所需物品及相關費用等。但不得支應才藝(能)學習活動費用及非幼兒園團體旅遊。
    - (三)午餐費：午餐之食材、廚(餐)具、燃料費等。
    - (四)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燃料費等。
    - (五)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油資、保養修繕、保險、規費等。
    - (六)課後延托費：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期間辦理平日課後延托服務，相關人員加班費及行政支出等。
    - (七)保險費：幼兒園團體保險費。
    - (八)家長會費：幼兒園家長會之行政、業務等庶務費用。
    - (九)其他費用：代購運動服(制服、圍兜)、書包及餐具之費用，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租賃車輛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費用。
- 公立幼兒園寒暑假收托服務相關規定，由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另定之。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向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收取第一項各款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但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第一項第三款第九目之其他費用，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得自行決定購買或參加，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強制收取。
- 第四條 公立幼兒園應收取之各項費用基準如附表。
- 幼兒之法定代理人經濟狀況有困難者，公立幼兒園得酌予同意全學期收費項目以月費方式收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查後，始得向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收

取費用。教保服務機構之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與數額及減免收費規定，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於本府及教育部指定網站。

第五條 幼兒於學期中進入教保服務機構者，以實際進入教保服務機構日期為收退費基準，日全學期收費項目，按就讀月數比例計算；每月收費項目，按就讀日數比例計算。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之收退費方式，依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相關規定。

第六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學費：

(一) 當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表明無法就讀者，全數退費。

(二) 入學後未逾六星期者，退費三分之二。

(三) 入學後逾六星期，未逾八星期者，退費二分之一。

(四) 入學後逾八星期者，不予退費。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以外之代辦費：

(一) 全學期收費項目，按就讀月數比例退費。

(二) 每月收費項目，按離開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費。

(三) 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非營利幼兒園於前項第一款退費金額係以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所繳費用為計算準。

第七條 前二條所稱就讀日數比例，以當月幼兒實際就讀日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之日數計算；就讀月數比例，以全學期幼兒實際就讀月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之月數計算，未滿一個月者，按就讀日數比例計算。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收費規定、繳費與退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並由教保服務機構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各執一份。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還請假或停課期間之午餐費、點心費、交通費及按日或按次計算之課後延托費等代辦費項目，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一、 事先請假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

二、 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

三、 國定假日、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等連續假日達七日(含例假日、補假日及彈性放假日)以上。

前項第三款之退費，採事先扣除方式辦理。但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

採委託辦理方式之非營利幼兒園，其退費應依委託契約所定單日收費金額辦理。

第九條 教保服務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規定設置專帳處理，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憑證。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會計帳簿與憑證之管理，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條 教保服務機構違反本標準規定，而有本法第四十九條第八款情形者，依本法規定處罰。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